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提供投資人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作業要點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證券商提供投資人「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下稱「條件下單」)功能，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因應逐筆交易實施與整併臺證輔字第 1040503134 號函及台證交字第 0930026521 號函，以期符合本公司去函釋化之要求，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第二條 「條件下單」得以電子式或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為之，證券商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功能及交易型態之適用條件。</p>	<p>參考臺證輔字第 1040503134 號函說明二，明訂本要點適用之交易型態。</p>
<p>第三條 「條件下單」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八規定辦理。</p>	<p>參考台證交字第 0930026521 號公告事項一及臺證輔字第 1040503134 號函說明三前段，有關證券商提供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予投資人時，應依限價委託辦理之規定。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於本公司營業細則新增第五十八條之八，爰同步調整「條件下單」買賣申報規定。</p>
<p>第四條 「條件下單」之委託書製作及保存，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辦理。</p>	<p>參考臺證輔字第 1040503134 號函說明三，敘明委託書製作及保存之相關規範。</p>
<p>第五條 「條件下單」採網際網路委託時，證券商應完整保存投資人原始委託資料、條件觸發時之委託資料及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且於委託紀錄之委託方式中記載係以網際網路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以茲區別。 「條件下單」採當面委託時，證券商應另提供條件式下單書面格式(含所接受之條件)，由投資人填寫附於委託書之後，以做為日後稽核及發生爭議時之憑證。</p>	<p>參考台證交字第 0930026521 號函公告事項二及臺證輔字第 1040503134 號函說明三，敘明條件下單應留存之相關資料。</p>
<p>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